



WP-72 2016043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CQXS00FJJS2600368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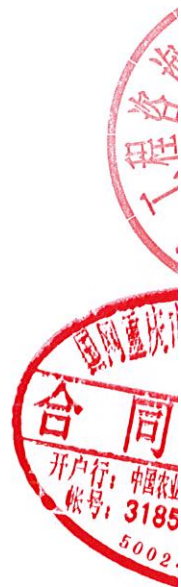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

委托方 (甲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秀山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8.11

签订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201 号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CQXS00FJJS2600368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9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9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9
4. 组织与管理	9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9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9
7. 知识产权	9
8. 保密义务	9
9. 违约责任	9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9
11. 争议解决	9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9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14. 其他	9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秀山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取得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所需的区县级备案函。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与评估主体明确评估方案，并依据评估方案开展社会调查、资料收集、评估分析等工作，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评估、备案工作进度。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秀山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于项目可研评审意见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遵守现行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符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49 号）、《重庆市社会稳定风险分类评估办法》（渝稳发〔2017〕4 号）、《重



庆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管理办法》(渝稳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渝稳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 (2) _____/_____。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取得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所需的区县级备案函;
- (2) 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和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其他: _____/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_____。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杨浩, 电话: 13896861666;
- (2) 乙方负责人: 崔风池, 电话: 15928526076。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与评估主体明确评估方案,并依据评估方案开展社会调查、资料收集、评估分析等工作,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保障评估、备案工作进度。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重庆秀山边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稳评备案函。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49号)、《重庆市社会稳定风险分类评估办法》(渝稳发〔2017〕4号)、《重庆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管理办法》(渝稳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渝稳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



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项目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13.6 其他: _____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纪委举报电话：023-63682450、023-63682460。

国网重庆秀山公司纪委举报电话 023-85053542、023-85053532。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秀山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11

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201号

邮编: 409900

联系人: 杨浩

电话: 138968616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秀山支行营
业部

账号: 31850101040012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5U6J6R7M

Email: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11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崔风池	男	1974年11月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	项目负责人	合同期限内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马志林	男	1964年10月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邢雪华	女	1981年2月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刘晓晖	女	1974年6月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马凡	男	1981年7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刘小玲	女	1985年5月	中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王平	女	1981年8月	中级工程师	房地产经济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叶富昌	男	1983年10月	中级工程师	建筑给排水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徐凯	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男	1991 年 7 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方颖	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女	1988 年 7 月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钟明	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男	1982 年 2 月	中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技术人员	合同期限内



SGTYHT/25-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CQXS00FJJS2600368

